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券商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范围不包括股票及衍生品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用。

4、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现金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其他各项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不能足额获得收益。

(2)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现金管理产品而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现金管理产品认购、交易失败等操作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生收益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理财产品的投资进展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

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收益，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股票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该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